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81

1 December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

本文件全文转载《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以通告所有成员国。总干事根据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关于核准采用文件GOV/1999/41所述机构的旗帜和按照总干事颁布的旗帜法规使用机构的旗帜的决定于1999年9月15日颁布了《旗帜法规》。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理事会1999年6月10决定（GOV/OR/981）——理事会据此核准了一面富有特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并授权总干事制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特此**凭借赋予他的权限采用下述《旗帜法规》：

### 1. 旗帜的设计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是在联合国蓝色背景中间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徽标。除非《规章》另有规定，该徽标在旗帜两面均呈白色。机构的旗帜应按《规章》随时可能规定的尺寸制作。

### 2. 旗帜的尊严

机构的旗帜不得受到任何轻蔑。

### 3. 旗帜议定书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不应屈居于任何其他旗帜。
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和任何其他旗帜相关的悬挂方式应由《规章》规定。

### 4. 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旗帜

1. 旗帜应当飘扬
  - (a)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所有建筑物、办公室和其他场所的上空。
  - (b) 在《规章》指定悬挂旗帜的任何正式驻地的上空。
2. 在此《法规》未曾涉及，但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利益可能至关重要的场合，机构的旗帜将由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行使职能的任何单位使用，例如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的任何委员会、代理机构或其他实体使用。

## 5. 旗帜的常规使用

政府、组织和个体均可按照此《旗帜法规》使用机构的旗帜，以证明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和促进其原则和目标的实现。在适当的范围内，悬挂机构旗帜的方式和场合应遵从悬挂机构旗帜的国家悬挂其本国国旗所适用的法律和习惯。

## 6. 禁止

机构的旗帜将不得以与此《法规》或其《规章》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机构的旗帜或其复制品决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与商品直接相关使用。总干事在机构周年大庆等特殊场合可不遵守这一原则。

## 7. 致哀

总干事将通过《规章》或其他方式规定下半旗以示哀悼的情况。

## 8. 旗帜的制作和销售

1. 只有经总干事书面准许方可为商业目的制作机构的旗帜。
2. 上述书面准许应遵从下述条件：

制作商应保证每个旗帜购买者均收到一份《法规》和关于执行《法规》的《规章》的副本，并了解载于此《法规》及其《规章》中的准予使用机构旗帜的条件。

## 9. 违反

对此《旗帜法规》及其《规章》的任何违反都将根据发生违规事件的国家法律受到处罚。

**10. 规章**

1. 总干事可根据此《法规》委托他/她的权力。
2. 总干事或他/她全权授权的代表是唯一受权制定或修正关于执行此《法规》的《规章》的人。

维也纳，1999年9月15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 (签名)

## 规 章

此《规章》根据1999年9月1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第10条发布。

### I. 旗帜的尺寸

1. 根据《旗帜法规》第1条，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比例为：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旗高（宽） - 2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旗飘（长） - 3  
或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旗高（宽） - 3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旗飘（长） - 5  
或
  - (c) 与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任何国家的国旗同样的比例。
2. 在任何情况下徽标均应占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高度的二分之一。

### II. 旗帜议定书

可按如下规定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

1. 一般规定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可单独悬挂或与一面或多面其他旗帜一起悬挂。
  - (b) 当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与与一面或多面其他旗帜一起悬挂时，所有旗帜必须处于同一高度，其尺寸也应几乎相同。
  - (c)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一起悬挂的任何旗帜决不能高于前者，也不能大于前者。

- (d)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可以悬挂在任何其他旗帜的任何一侧，条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第3条第1款内容规定的范围内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不会被视为屈居于任何其他旗帜之下。
- (e)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通常只应从日出至日落悬挂于建筑物或旗杆上。在特殊情况下夜间也可以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
- (f)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决不得用作任何一种悬挂物、决不得饰以花彩、不得收卷、也不得拉拽和折叠，而应始终自然下垂。

## 2. 多面旗帜成闭合圆环形悬挂

除了悬挂在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旗帜排成的环列中以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原则上不得置于其他旗帜的环列中。当多面旗帜成圆形排列时，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以外的旗帜应按代表各国读音的英文字母的顺序顺时针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始终应悬挂于多面旗帜组成的圆环中央的旗杆上或悬挂于邻近的适当地方。

## 3. 多面旗帜成直线、集群或半圆形悬挂

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以外的所有成直线、集群或半圆形集中悬挂的旗帜应按代表各国的英文字母的顺序自左侧开始悬挂。在此种情况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应当单独悬挂于适当地方或者悬挂于上述直线、集群或半圆的中央，当有两面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时，则应将这两面旗帜悬挂于上述直线、集群或半圆的两端。

## 4. 悬挂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国家的国旗

- (a) 有关国家的国旗应置于按各国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正确位置上。
- (b) 当有关国家希望以特殊方式悬挂其国旗时，多面旗帜应成直线、集群或半圆形排列，该国国旗置于所述直线、集群或半圆的每一端，与集中悬挂的旗帜间隔不少于所述直线总长度的五分之一。

# III. 旗帜的常规使用

1.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第5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可用于表明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和促进其原则和目标的实现。

2. 认为尤其适于应当在下述场合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

- a) 在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国家的国庆节；
- b)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纪念日；
- c) 在举行任何官方大型活动，特别是在举行庆祝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时；
- d) 在举行可能（或希望）在某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的任何官方活动时。

#### IV. 禁 止

1.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第6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或其复制品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与商品直接相关使用。

2. 此外，不得以可能暗示任何性质的任何文具、书籍、杂志、期刊或其他出版物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或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的方式在此类出版物上压印、镌刻或用其他方式加盖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或其任何复制品的图章，除非这类出版物确实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或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或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商品广告效应。

3. 遵照本节第2段和第4段的规定，除纪念用商品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各种会议期间向与会者出售的商品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种类的商品上加盖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或其任何复制品的图章。遵照同样的特例规定，不得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复制在布料、皮革、织物及合成材料等制成的商品上。

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可制成翻领揷纽的方式。

5. 遵照第2、3和4段提到的特殊情况，不得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或其任何复制品上印制或附加任何性质的标记、标识、文字、词语、数字、图案、图片或图画。

#### V. 致 哀

1.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法规》第7条，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宣布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致哀的任何时候，在任何地点悬挂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均应在正式致哀期间下半旗以示哀悼。

2. 总干事授权设在总部以外的各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组组长，在他们希望遵从其办公室或工作组总部驻地国的官方哀悼活动时可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下半旗。

3. 在下半旗时应先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升至顶端，片刻后降至半旗位置。当天降旗之前应将旗帜再次升至顶端。“下半旗”意指将旗帜降至旗杆顶端和底端之间距离的一半。

4. 在列队送葬时，只有经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下达指令方可将黑纱系于悬挂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旗杆上。

5. 当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旗帜覆盖骨灰盒时，不得将其放入墓穴或使其接触地面。

## VI. 字母顺序

截至本《规章》印发之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名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载于附录I。

维也纳，1999年9月15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签名）



附录 I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截至1999年9月15日的情况)

阿富汗	海地	巴拿马
阿尔巴尼亚	教廷	巴拉圭
阿尔及利亚	匈牙利	秘鲁
阿根廷	冰岛	菲律宾
亚美尼亚	印度	波兰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卡塔尔
孟加拉国	伊拉克	摩尔多瓦共和国
白俄罗斯	爱尔兰	罗马尼亚
比利时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贝宁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塞内加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塞拉利昂
巴西	约旦	新加坡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斯洛文尼亚
柬埔寨	大韩民国	南非
喀麦隆	科威特	西班牙
加拿大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智利	黎巴嫩	苏丹
中国	利比里亚	瑞典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士
哥斯达黎加	列支敦士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	立陶宛	泰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古巴	马达加斯加	突尼斯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马里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耳他	乌克兰
丹麦	马绍尔群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萨尔瓦多	蒙古	乌拉圭
爱沙尼亚	摩洛哥	乌兹别克斯坦
埃塞俄比亚	缅甸	委内瑞拉
芬兰	纳米比亚	越南
法国	荷兰	也门
加蓬	新西兰	南斯拉夫
格鲁吉亚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德国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加纳	尼日利亚	
希腊	挪威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